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4-001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地铁平面广告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24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潇湘晨报经营公司”)与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轨道交通集团”)签署《长沙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地铁平面广告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长沙轨道交通2号线为贯通长沙市东西向的核心线路,2号线一期工程范围为望城站至光达站,线路全长21.926km,均为地下线,预计于2014年5月1日正式开通运营。此前,潇湘晨报经营公司已在长沙市轨道交通2号线地铁平面广告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详情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24日披露的《中南传媒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地铁平面广告项目的公告》。

一、合同双方基本情况

1、潇湘晨报经营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天心区渔阳南路258号潇湘晨报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龙博
注册资本:3,9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网络)、《康郎》、《语录》期刊的出版、发行;书报刊批发;在省省内从事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呼叫中心服务业务(在许可核定业务种类和服务项目范围内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国内陆地(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预包装食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等经营性业务;会展项目的策划、经营及数字媒体和其他新媒体衍生产品的投资、管理和经营;纸质和网页版报纸的发行(未取得行政许可不得经营);应用软件服务等。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潇湘晨报经营公司的总资产为54,405.18万元,净资产为23,991.11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107.61万元,净利润15,567.19万元。

2、长沙轨道交通集团

公司名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雨花区雨花东路174号福乐康城综合楼3、4、5楼
法定代表人:彭华峰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不含销售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长沙轨道交通集团的总资产15,934,714.93万元,股东权益合计4,170,730.63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92.21万元,净利润39,974.62万元。

二、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潇湘晨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1、甲方授予乙方广告资源经营权的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情况如下:
(1)工程名称:长沙轨道交通2号线地铁平面广告项目。
(2)工程地点: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19个站点(望城站-光达站)内。
(3)工程范围: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19个站点(望城站-光达站)内12封灯箱、LED幕墙、出入口的扶梯侧墙普通梯牌和电梯梯侧墙的投资建设,经营期限10年。

(4)内容范围:依照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授予乙方在本公司经营、经营业务范围内负责经营线路广告资源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广告媒体形式的规划、广告媒体的推广及营销、运营、管理、维护、发布广告,获取收入,并在广告资源经营权终止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返还和交接。

2、本合同广告资源经营期为10年,从2014年5月1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

3、乙方按照甲方已确定的轨道交通2号线地铁平面广告媒体规划设计方案,负责投资并建设项目的广告媒体设备,广告媒体设备建设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广

告媒体设备资产完整移交甲方,广告媒体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每年度必须向甲方支付年度经营权费,年度经营权费金额见下表:

年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十年合计
经营权费(万元)	4956	5452	5997	6596	7256	7982	8780	9658	10623	11686	78986

2014年5月1日至2015年4月30日为第一个经营年度,后续年度依此类推。

5、乙方每年按季度平均分为四次支付年度经营权费,期初预付,须分别于每年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和10月10日前,向甲方预先支付当季度的经营权费。

6、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7、乙方承认并同意在理解 and 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时优先考虑经营线路的安全、高效及高空作业,甲方保留因地铁建设及运营需要永久或临时(视需要而定)终止、调整或删除部分高空作业广告经营的权利,乙方无条件服从并及时提供相应的场地给甲方使用。

8、本项目必须由在本地注册的经营公司负责专业运营,乙方如在本地所在地暂无实体经营公司,则应在第一个经营年度开始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甲方所在地,专为经营管理本合同项下经营线路内广告资源而组建、注册一家分公司。

9、经营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若需更换人员时,应至少提前三个月提出同等或更高资质的替换人员名单,报甲方批准后方可更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要求,乙方应在一个月内选派合格人员以替换该等人员;甲方有权委派人员参加乙方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参加日常经营会议,但不担任具体职务,以确保本合同的有效实施。乙方应接受甲方并同意设置任何监督。

10、如乙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已收取的所有经营权费均不退还乙方。此外,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擅自提前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该损失赔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如甲方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乙方亦须当季度已经提前预先收取的部分年度经营权费,其他以往已经收取的年度经营权费予退回。此外,甲方须向乙方赔偿因擅自提前终止合同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但该损失赔偿的数额最高不超过履约担保金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对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入、预期利润,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1、对于甲方和乙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法院的生效判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各方应履行判决。

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不一致,以最后签字盖章一方的签字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13、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省长沙市。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潇湘经营公司拥有大量本地广告客户及相关资源,合同的履行能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公司媒介资源优势,加强公司在户外广告领域的发展,增加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中的风险
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存在广告市场波动的投资风险、广告设施的消防安全风险以及项目运营的风险等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长沙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地铁平面广告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其中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全资子公司铭德铝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4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3)。

根据上述决议,2014年01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4期(代码:4004B8X)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万元整

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4、产品期限:41天

(1)收益起止日:2014年01月29日

(2)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10日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理财产品投资方向:(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7、投资收益方式:(1)工商银行在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划转至客户账户;(2)如工商银行提前终止或客户提前赎回本产品,工商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或客户提前赎回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至客户账户。

8、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管理费费):4.10%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前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3年10月1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年第48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6)。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5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3,500万募集资金已如期到账。

2、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3年第55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3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01月13日到期,购买该产品的4,000万募集资金已如期到账。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03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转为 定期存单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苏州铭德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德金属”),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相城支行(以下简称“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0949090674),详情请见公司2014年1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募集资金存储收益,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为提前归还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决定将铭德金属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具体情况如下:

存入方式	存单号	金额(万元)	期限
三个月定期	2589299	500.00	2014.01.26-2014.04.26
三个月定期	2589300	500.00	2014.01.26-2014.04.26
三个月定期	2724301	400.00	2014.01.26-2014.04.26
合计		1400.00	

公司承诺以上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德邦证券和铭德邦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4-004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总计2亿元用于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03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提供担保,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相关资产3亿元提供反担保。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04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对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太钢天管”),注册资本18.63亿元,是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太钢不锈持有太钢天管65%的股权,另外35%股权由天津天无盈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天管投资”)持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天管投资的母公司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钢管集团”)为太钢天管担保1.5亿元,占比43.6%。太钢不锈为太钢天管担保9.7亿元,占比56.4%。

太钢天管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拟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1年,太钢天管提请太钢不锈为该授信提供担保。

2014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四次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不需要经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等其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07-23
注册地址:天津保税区海滨15街61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方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陆仟叁佰万元整

主营业务:不锈钢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不锈钢、黑色金属的国际贸易;保税仓储服务;商品展览展示;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末:
资产总额:3,090,003万元

负债总额:11,777,21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7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737,212万元)

净资产:1,912,311万元

营业收入:4,820,440万元

利润总额:2,220万元

净利润:2,220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3,176,557.73万元

负债总额:12,7081.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6681.03万元)

净资产:1,905,747.71万元

营业收入:4,283,928.85万元

利润总额:1,973,202万元

净利润:1,973,202万元

信用等级: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1.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1年。

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相应资产3亿元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目前拥有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65%股权,截至2013年12月31日,钢管集团为太钢天管担保1.5亿元人民币,公司对其担保9.7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太钢天管担保金额为11.2亿元,占该公司被担保总额的56.40%,未超过《股东协议》的规定。

2、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承诺以其相关资产3亿元提供反担保,有效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

3、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此项担保风险较小,并且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4、为保证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发展资金需求,支持其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担保事项的履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对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张文魁 戴德明 俞宇庆 林义相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6.7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以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03%。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02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内容详见2013年4月1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3-23号);4月25日、26日,公司于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内容详见2013年4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3-37号);7月29日,前述公告中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将投资本金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内容详见2013年7月3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3-37号);2013年10月30日,前述公告(2013-37号)中的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未再续购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31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3-54号)。

二、进展情况

2014年1月23日,前述公告(2013-52号)中的理财产品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存款登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10月25日	2014年1月23日	100,000,000.00	4.25	1,047,821.91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将投资本金再次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存款登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1月24日	2014年3月25日	100,000,000.00	4.6

上述投资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义务,对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持续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0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1月2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654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0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佩特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等 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按照《北京佩特来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条款约定,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月17日向卖方美国佩特来电器(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PECH”)汇出款项6,845,000美元(即首期股权转让价款7800万美元扣除本次交易的全国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完成北京佩特来52%股权转让首期支付的进展公告》)。

二、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1、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2014年1月24日,公司与卖方PECH完成了关于收购北京佩特来52%股权交易的交割。至此,本次交易已满足了北京佩特来控制权转移的所有条件,并符合公司对北京佩特来实施合并报表的相关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5日,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黄文平、张佳定、刘满福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王正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董卫民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甘卫民女士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公司对通用航空业务的战略规划,实现公司国际化、全球化的战略布局,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伊立浦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其注册资本由33万美元增至999万美元。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4)。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4-004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